

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 
上海市松江区人才工作局  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 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 
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 
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松江海关

沪松经规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松江区智能终端产业  
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加快推进松江区智能终端产业高

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



上海市松江区人才工作局



上海市松江区发展改革委员会


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

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



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

松江海关

2024年11月26日

# 关于加快推进松江区智能终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

为深入贯彻《上海市促进智能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（沪府办发〔2022〕12号）、《松江区关于推进重点产业“一把手”工程的工作方案》有关精神，推动松江区智能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产业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## 一、重点支持方向

支持智能终端产业设计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全产业链相关企业，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机器人、信创终端、虚拟现实交互终端、智能家居、AI+终端、智能仪器仪表、卫星互联网终端等智能终端产品，以及其他适用各种场景应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和软硬件基础支撑体系。鼓励智能终端企业开发新技术、投放新产品、拓展新应用、促进新消费。

## 二、重点支持措施

**（一）支持产业项目引进。**对新引进的智能终端产品（关键零部件）制造项目，按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%给予补贴，最高3000万元。对于新开展的基于智能终端产品的运营项目，对项目运营所需购买的数据计算存储系统软件及设备，给予软件和设备总投入的10%，最高300万元补贴。对租赁第三方云计算、云存储等云服务的企业，给予年度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的10%，最高100万元补贴，单个项目最多给予三年补贴。（责任

单位：区经委）

**（二）支持产业协同集聚发展。**鼓励智能终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，以及引进或投资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。企业间年度履行合同金额累计首次达 300 万元的，给予采购方不超过合同金额 10%、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，后续年度按增量的 5% 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）

**（三）支持拓展示范应用。**鼓励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文旅、公共安全等职能部门以及各行业企业发布智能终端应用场景需求，支持智能终端企业参与各类应用场景建设，打造各类“智慧+X”场景。对智能终端研发生产企业在场景建设中推广应用的终端产品，给予合同金额最高 5% 的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。开展区级“智能终端+应用场景”示范项目认定，对示范项目中应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研发生产企业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国家部委、市级部门认定的场景示范应用的智能终端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）

**（四）鼓励开展技术创新。**鼓励智能终端企业独立或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创新，申报国家、市级、区级产业技术创新研发类项目。对承担国家级项目的企业，给予不超过 1:1 的资金配套，最高 500 万元；对承担市级项目的企业，给予不超过 1: 0.5 的资金配套，最高 200 万元。各级财政支持合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%。对获得区级产业技术创新项目支

持的项目，按不高于项目投入总额的 30%给予支持，最高 500 万元。对首次通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智能终端企业，每件产品给予 2 万元的奖励，同一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**（五）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。**对于智能终端制造企业、自主品牌的研发和销售企业，根据企业整体或单品的规模能级、创新能力、市场拓展等综合情况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，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）

**（六）支持建设技术创新平台。**支持智能终端企业独立或联合上下游企业、科研机构等围绕“智慧+X”应用场景，设立联合实验室、试验基地等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创新平台。对平台建设的研发设备投入超过 500 万元的，给予不超过投入金额 15%，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）

**（七）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建设。**支持智能终端企业建设品牌中心（包括但不限于展示、体验、宣传、销售、服务等），给予不超过品牌中心建设费 10%，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。鼓励企业参加国内相关行业展会，支持企业开展品牌推广活动，给予不超过参展或开展活动场地租赁费 50%，最高 10 万元补贴，年度补贴最高 3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）

**（八）支持创新主体培育。**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；对迁入我区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；对有效期满后重新认定的高新技

术企业，每次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对经认定的区级、市级、国家级技术中心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60 万元、200 万元奖励。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分别给予 40 万元、12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为智能终端企业的专利快速授权提供企业备案、预先审查等服务，对经认定的松江区专利工作示范企业、试点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委、区经委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**（九）支持创新载体建设。**对经备案的智能终端领域创新载体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年度评价。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等级为优秀、优良的，分别给予最高 60 万元、40 万元资金奖励；众创空间评价等级为优秀、优良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资金奖励；大学科技园或分园评价等级为优秀、优良的，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50 万元资金奖励。对智能终端领域新型研发机构、高质量孵化器，按照市级有关政策给予区级财政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委）

**（十）支持拓展海外市场。**鼓励企业参加海外展会推荐目录内重点展会。加强“经认证的经营者”（AEO）宣传和培育，帮助引导更多企业申请并成为高级认证企业，享受相关便利。对新认定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委、松江海关）

**（十一）完善金融要素支撑。**充分发挥区国有资本母基金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、专业机构参与智能终端产业发展。提高智能

终端领域企业的融资对接服务频次，并优先给予政策性融资担保信贷和相关贴息贴费支持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面向智能终端产业企业的纯信用、低成本信贷、中长期技术研发等贷款产品。对以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智能终端领域企业，可享受最高 20 万元利息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国投集团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**（十二）支持高端人才引进。**支持智能终端企业多渠道引进紧缺急需海内外高层次人才，鼓励申报区领军、拔尖、青年创新创业英才等区级人才计划，推荐申报市级、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，给予最高 150 万元资金扶持。推荐优秀企业纳入“1+10”人才政策支持范围，通过生活补贴、租房补贴、薪酬扶持等“多策联动”给予支持，其中，优秀人才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购房补贴。鼓励优质项目参加上海市“海聚英才”全球创新创业大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才工作局）

**（十三）加强产业空间保障。**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向智能终端领域项目倾斜，市级年初预下达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用于智能终端项目，实现“指标等项目”切实提高要素供给效率。对于急需落地项目，可通过周转暂借方式快速响应，保障用地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资源局）

### 三、附则

本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政策实施细则由对应部门进行制定，并由相关责任单位

负责解释。如实施过程中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政策规定，且新政策规定与本政策内容存在不一致的，不一致部分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扶持资金由区级财政和街镇（开发区）财政按区镇两级 7:3 比例共同承担。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智能终端产业项目，经区政府批准，可突破相关条款最高上限。